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31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ATTCH3  
ATTCH4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10179號函轉文化部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請貴校(園)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